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744,4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665,06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744,4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3,744,43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6,665,06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6,665,06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0.00 万元。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